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富翔

選任辯護人 林好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富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富翔與告訴人黃阿堅為鄰居關係，因細故而生嫌隙。詎被告竟與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晚間11時18分許，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上開不詳之人，至告訴人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下稱告訴人住處）附近，再一同下車步行至告訴人住處外，將裝有灰色、黑色油漆之容器，朝告訴人住處方向丟擲，致告訴人住處之房屋外牆、地板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分別沾染灰色、黑色油漆，而喪失美觀效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1 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2 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
03 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
04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05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
08 告訴人之證述、證人即承辦員警蔡宜欣之證述、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
10 畫面截圖、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112年3月4日職務報告、電
11 話錄音檔案、楊梅分局113年5月16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198
12 40號函暨其附件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3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辯稱：其於案
14 發前固有駕駛A車行經告訴人住處附近，然此乃因該路為其
15 返家必經之路，且其返家後未再出門，是於本案丟擲裝有灰
16 色、黑色油漆容器之人並非其等語。經查：

17 (一)於112年2月26日晚間11時22分許，有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8 之人步行至告訴人住處外，將裝有灰色、黑色油漆之容器，
19 朝告訴人住處方向丟擲，致告訴人住處之房屋外牆、地板及
20 停放在該處之B車、C車分別沾染灰色、黑色油漆等情，業據
21 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卷第21至24頁），並有楊梅
22 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卷第37至42頁）、監視器畫面截
23 圖（見偵卷第43至58頁）、B車、C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
24 偵卷第33至35頁）、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112年3月4日職務
25 報告（見偵卷第29頁）、楊梅分局113年5月16日楊警分刑字
26 第1130019840號函暨其附件（見本院易卷第73至135頁）等
27 件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觀卷附監視器檔案名稱「Camera 7」、「Camera 1」、「Ca
29 mera 2」、「Camera 3」畫面截圖，顯示於112年2月26日晚
30 間11時22分許，2名不詳之人自農地走向告訴人住處，且渠
31 等手提油漆彈，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許，1名不詳之人（下

01 稱不詳之人A) 站於告訴人住處正門丟擲油漆彈，另1名不詳
02 之人(下稱不詳之人B) 站於告訴人住處側邊丟擲油漆彈，
03 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至24分許，不詳之人B、A丟擲油漆彈
04 後，先後走向農地並離開該處(見偵卷第49至54頁)，可見
05 案發當日晚間11時22分至24分許，確有不詳之人A、B分別持
06 裝有油漆之容器朝告訴人住處丟擲，並於丟擲完畢後，往農
07 地方向離去，而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中，固有拍攝至不詳之
08 人A、B身形、穿著，然本院難以此辨別不詳之人A、B是否為
09 被告，是難以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認定不詳之人A、B其中一
10 人即為被告。

11 (三)再觀卷附監視器檔案名稱「Camera 5」畫面截圖，顯示於11
12 2年2月26日晚間11時8分許，A車自桃園市新屋區寶樹路430
13 巷駛入同巷155弄後，停於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
14 巷000弄00號住處(下稱被告住處)，嗣於同日晚間11時18
15 分許，被告住處旁之往新屋溪產業道路出現一亮光，於同日
16 晚間11時25分許，上開產業道路再次出現一亮光(見偵卷第
17 43至48頁)，可見案發當日晚間11時8分許，被告確有駕駛A
18 車返回被告住處，嗣於同日晚間11時18分許、11時25分許，
19 上開產業道路各出現一亮光。而公訴人雖以上開監視器畫面
20 截圖、楊梅分局113年5月16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19840號函
21 暨其附件(見本院易卷第73至135頁)等件，主張本案案發
22 前僅有被告駕駛之A車自桃園市新屋區寶樹路430巷駛入同巷
23 155弄，而無其他車輛駛入上開路段，則上開監視器畫面截
24 圖中，往新屋溪產業道路出現之亮光，即為被告駕駛之A車
25 車燈，並以此推論被告係駕駛A車搭載不詳之人至告訴人住
26 處附近云云。然觀公訴人提出之涉案車輛路徑圖、案發現場
27 照片(見本院易卷第77至101頁)，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提
28 出之GOOGLE地圖截圖(見本院易卷第163頁)等件，可見上
29 開產業道路為一活巷，無須經過桃園市新屋區寶樹路430巷1
30 55弄始得駛入，縱被告於本案案發前駕駛A車行經桃園市新
31 屋區寶樹路430巷及同巷155弄返回被告住處，亦難以此認定

01 於同日晚間11時18分許、11時25分許，在上開產業道路上出
02 現之亮光，即為被告駕駛之A車車燈，而得排除其他車輛自
03 他處駛入上開產業道路之可能。

04 (四)復證人即承辦員警蔡宜欣固於偵訊時證稱：渠電話聯繫被告
05 並告知被告「因其涉及毀損案」須到所說明，被告即回稱
06 「什麼毀損案」，渠再告知「有住家牆面被潑漆」，被告即
07 回稱「就是我們隔壁鄰居，他超煩的」，渠覺得奇怪，因渠
08 未向被告提及何處遭潑漆，被告卻可知悉本案案發地點，且
09 被告到所後，亦不正面回覆案發時其在何處做何事，被告提
10 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亦僅有20秒左右，且行駛至桃園市
11 新屋區寶樹路430巷即停止，顯係遭人刪除，又渠詢問被告
12 有關告訴人住處遭人丟擲「油漆彈」，被告即回稱「那不是
13 油漆彈」，渠再追問「你怎麼肯定那不是油漆彈」，被告又
14 答非所問等語（見偵卷第93至95頁），並提出楊梅分局新屋
15 分駐所112年3月4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29頁）、電話錄音
16 檔案等件為證。然觀上開職務報告可知，本案案發日為112
17 年2月6日，證人蔡宜欣乃於112年3月4日始電話聯繫被告就
18 本案到所說明，期間相隔6日之久，則被告可能已自家人或
19 鄰居口中得知告訴人住處遭人潑漆之情形，至被告於警詢時
20 告知證人蔡宜欣，告訴人住處遭潑灑之油漆非以油漆彈為
21 之，亦可能係被告主觀認知或判斷所認，尚難僅以被告斯時
22 與證人蔡宜欣之對答及反應，推論其有為本案犯行。至被告
23 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或有不完整之處，然該不完整之
24 檔案究係遭被告人為刪除，或係行車紀錄器本身運作問題所
25 致，均無法得知，亦難以此認被告為掩蓋其於本案之犯行，
26 而提出不完整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進而推論被告有為本
27 案犯行。

28 (五)再者，被告及其辯護人提出被告與其友人李明杰之通訊軟體
29 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易卷第165至167頁），以證明本案案
30 發時，其與李明杰正以文字訊息聊天，自無可能為本案犯
31 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手機內其與李明杰之LINE對話紀

01 錄，核與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相符（見本院易
02 卷第199頁），而觀上開對話紀錄時間為112年2月26日晚間1
03 1時14分許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本案案發時間為112年2
04 月26日晚間11時22分許至11時24分許，被告正在與友人傳訊
05 聊天，衡諸常理，被告似難以一心二用，而為本案犯行。另
06 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萊爾富超商店員許惠琳到庭
07 作證，以證明被告於本案案發時之穿著與為本案犯行之人有
08 所不同等語，然本案難認被告有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業如
09 前述，是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
10 項第3款，無再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毀損
12 他人物品犯行，而有合理之懷疑，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
13 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毀損他人物品犯
14 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9 法官 邱筠雅

20 法官 張琍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紫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